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459,460,609股普通股、(ii)10,000,000股A-1輪優先股、(iii)4,285,714股A-2輪優先股、(iv)20,571,428股B輪優先股及(v)5,682,249股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包括(i)[編纂]股普通股、(ii)[編纂]股A-1輪優先股、(iii)[編纂]股A-2輪優先股、(iv)[編纂]股B輪優先股及(v)[編纂]股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16,009,142股普通股、(ii)10,000,000股A-1輪優先股、(iii)4,285,714股A-2輪優先股、(iv)20,571,428股B輪優先股及(v)5,682,249股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優先股將於[編纂]後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及[編纂]如上文所述進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撥備；(vi)更改股本計值貨幣；及(vii)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的潛在變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授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回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035,862股股份（[編纂]完成後可調整至[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2%及[編纂]%。未經股東批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